

2003年10月21日
會議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通知委員有關政府提出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建議。

背景

2. 為了確保僱主有能力履行法定責任，向其因工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3.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而成立的，當那些因工受傷的僱員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可行的方法，也不能從僱主收到應得補償時，援助計劃便會向他們提供援助。援助計劃亦保障僱主，在他們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時，向他們提供援助。援助計劃是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管理，並以信託方式持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的經費來自僱主所支付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

問題

4.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23條訂明，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管理局可向僱主援助僱員補償申索所牽涉的法律訴訟費用，可是有關條文有不清晰的地方。此外，條例的第46A(8)條訂定撤銷承保人無力償債的保障的過渡性安排，但有關的條文卻未能確切地反映政策原意。

建議

5. 現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如下：
- (a) 清楚訂明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當因工受傷的僱員為申索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而提出法律訴訟，管理局可就僱主須承擔的及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法律訴訟費用提供援助；以及
 - (b) 釐清當《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條文撤銷後，如有承保人於條文撤銷日期之前已被宣告為無力償債，則不論僱主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才被裁定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則《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有關的申索個案。

理據

(A) 就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

6.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17及第18條規定，如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僱主可就其有法律責任支付的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向管理局申請援助。第23(7)條進一步規定，除了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外，管理局亦可就僱主在根據第17或第18條提出申請時所須承擔的訴訟費給予援助。

7. 在處理受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¹所影響的個案時，管理局曾徵詢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第23(7)條所提述的「提出申請而承擔的訟費」可嚴謹地詮釋為不包括受傷僱員於法院向僱主提出訴訟的過程中所牽涉的訴訟費。同樣地，律政署亦向勞工處提供法律意見，指出《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沒有賦予管理局權力就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

¹ 於2001年4月9日，HIH集團的三家保險公司被頒令臨時清盤，管理局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20條就這三家保險公司發出了無力償債公告。那些向有關的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單的僱主有權向管理局申請援助。

8. 如僱員遭遇工傷而於法院向僱主提出申索，僱員補償的保險單一般會就僱主在訴訟中須承擔的及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訴訟費向僱主作出彌償，這是保險業慣常的做法。如僱主所投購的保險單承諾就這等訴訟費作出彌償，且僱主亦已支付撥給管理局的法定徵款，並獲管理局就受傷僱員應得的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提供援助，但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有關僱主卻不能就這些法律訴訟費獲管理局的援助，則未免有欠公平。此外，如管理局不就法律訴訟費用援助僱主，則就算僱主對申索有所爭議，他們也不會有太大意欲盡適當的努力在法院就申索提出抗辯，這會令管理局須參與訴訟提出抗辯，或支付法院判給未經抗辯的申索款項。縱使如此，管理局也不能就法院判予受傷僱員的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

9. 如僱主沒有能力支付由法院判決的法律訴訟費用，則受傷僱員亦會受到影響。在這情況下，受傷僱員需自行向其律師支付法律費用，這會減少僱員實際收取得到的補償數額。

10. 我們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如因工受傷的僱員向僱主提出訴訟，則管理局除了向僱主援助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外，亦可向他們援助法律訴訟費用。

(B) 撤銷承保人無力償債保障的過渡性安排

11. 立法會於2002年6月26日制訂了《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援助計劃實施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修訂條例的其中一項修訂是規定當「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²正式運作時，法例賦予僱主在承保人無力償債時的保障將會被撤銷，預計撤銷的日期為2004年4月1日。

²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於2003年2月成立，該計劃是由保險業負責營運，經費來自承保僱員補償保險單的承保人所繳交的徵費（徵費為保費的2%）。「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已於2003年4月起開始收取徵費，如有承保人於2004年4月1日或以後宣告無力償債，則計劃將會向受影響的個案提供保障。

12. 為了保障因承保人在2004年4月1日前被宣告為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主的利益，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容許這些僱主在2004年4月1日或之後仍能繼續享有權利獲管理局援助。第46A(8)條就這過渡性安排作出了規定。不過，我們發現這條文有含糊的地方，因而不能確切地反映政策原意。

13. 律政署認為假如受HIH無力償債事件影響的僱主在2004年4月1日或之後才能就受傷僱員提出的申索取得裁決，則他們便會因現時條文的字眼所產生非預期的效果而不獲保障。而這些僱主亦無權在「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下尋求援助。為了達致第12段所述的政策原意，實有需要修訂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現時約有180宗尚未解決的HIH個案仍在法院等待處理，涉及超過90名申請人。

財政影響

14. 修訂建議不應為僱主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當我們在2002年6月制訂修訂條例而訂立新的徵款率時，我們已設定管理局須向僱主援助法律訴訟費用，因此這些訟費已納入財政評估內。現時管理局的徵款率為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3.1%，修訂建議應不會導致管理局的徵款率進一步調升。

公眾諮詢

15. 管理局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均支持有關的建議。

立法時間表

16. 我們擬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並打算於2004年4月1日前生效。

勞工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3年10月